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1 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二）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及考核制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1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